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公

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以审计部为主吸收其他职能部门部分业务骨干共同组成，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并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等。

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控股子公司置地集团、环境集团和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流程是：

1、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2、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牵头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在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评的基础上，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针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缺陷，下发内部控制检查意见书，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3、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自评和检查监督情况，批准并对外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观察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问题。

五、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审计部下发了内部控制检查意见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与子公司限时完成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重点，一是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和自我完善机制，二是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做好内部控制定期检查监督，内部控制手册更新维护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几项主要工作。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